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政办发〔2025〕40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个人身后“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有关单位：

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制定的《个人身后“一件事”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

个人身后“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扎实推进个人身后“一件事”改革，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5〕12号）和《关于印发个人身后“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5〕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群众办事需求为导向，以高效便捷为目的，按照“按需组合、一次申办、一次告知、一网通办、并联审批、限时办结”要求，将多部门、多流程、多层级办理的事项和系统进行整合联通，力争个人身后“一件事”办理时限、申请材料压缩60%以上，全面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体验感。

二、工作任务

（一）梳理完善业务事项。按照“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个流程、一套指南”要求，及时认领省级业务主管部门下发的清单事项，完善个人身后“一件事”要素信息，进一步明确办事标

准,精简办事材料。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梳理形成的个人身后“一件事”申请表(见附件1)和申请材料清单(见附件2),优化办事流程,编制统一办事流程图(见附件3)和办事指南(见附件4),确保群众办事便捷高效,不断提升服务效能。

责任部门: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司法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张掖金融监管分局

完成时限:2025年6月20日前

(二)推动业务数据共享。将群众办理身后事涉及的申请材料、业务受理、开具证明等事项,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整合,对群众提交线上可办的联办申请,通过数据共享自动匹配用户信息,实现群众办事申请表单的智能预填、材料自动核验及业务协同审批。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死亡证明、火化证明、遗嘱公证、继承公证、社保医保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小额存款提取等业务数据互联互通。

责任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司法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张掖金融监管分局

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前

(三)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申请人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和“甘快办”移动端“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统一办事入口进行申请办理后,由一体化平台分发至各相关部门,各

部门按照职责及时受理，并将结果反馈至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个人中心，实现个人身后“一件事”一次申请、一网办理，提升办事便捷度。

责任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司法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张掖金融监管分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

（四）实现线下“只进一门”。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的要求，将个人身后“一件事”纳入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负责统一受理和转办个人身后各项业务。发挥现有帮办团队优势，开展帮办代办服务，实现“一窗受理、按责转办、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一窗出件”。

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司法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张掖金融监管分局、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

（五）实现诉求“一线应答”。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将个人身后“一件事”纳入服务范围，及时更新录入知识库，为群众提供政策解答和业务办理问题咨询服务，推动群众诉求按时解决。市级各相关部门要督促指导本条线系统内部做好业务支撑工作，确保各级 12345 热线受理的个人身后咨询业务“接诉即办”。

责任部门: 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司法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张掖金融监管分局

完成时限: 2025 年 6 月底前

三、职责分工

(一) 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 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梳理形成申请表单和申请材料清单, 编制统一办理流程图和办事指南, 做好个人身后“一件事”事项认领、进驻大厅、专区设置、政策解答、人员培训、12345 知识库录入、业务测试等工作; 市大数据中心负责在甘肃政务服务网和“甘快办”移动端市县区子站“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上线个人身后“一件事”, 做好政务数据互联互通工作。

(二)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指导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开具在医疗卫生机构内经救治无效正常死亡的患者, 以及在医疗卫生机构外正常死亡人员的《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并统一协调及时将死亡信息推送至政务数据共享平台。

(三) 市公安局: 负责指导县区对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 依相关调查和鉴定结论出具非正常死亡证明, 及时将非正常死亡查询信息推送至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按照群众需求和相关规定办理户口注销、驾驶证注销等手续。

(四) 市民政局: 负责指导县区开具火化证明, 并将死者火化信息(公民身份证号码、姓名、性别、地址、死亡时间、火化

时间等)及时推送至政务数据共享平台。

(五)市人社局:负责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遗属待遇(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身故注销登记等事项,及时将社保卡、办件等相关信息推送至政务数据共享平台。

(六)市医保局:负责办理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等事项,及时将参保人参保信息推送至政务数据共享平台。

(七)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提取等事项,及时将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缴存信息推送至政务数据共享平台。

(八)市司法局:负责指导市县区公证部门开展已故人员遗嘱继承公证信息核查业务,及时将遗嘱公证、继承公证信息推送至政务数据共享平台。

(九)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已故人员股权登记信息查询(继承人查询)业务,及时将股权信息推送至政务数据共享平台。

(十)张掖金融监管分局:负责对银行机构办理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业务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四、工作要求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

推进中的难点问题。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主动加强与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衔接，指导县级行业部门熟悉办理流程，推动业务系统与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数据联通、信息共享。加强窗口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实地宣讲等方式，提高个人身后“一件事”的知晓率，对改革中遇到的堵点问题予以及时回应解答，增强群众办事的便捷度和满意度。

- 附件：1. 个人身后“一件事”申请表
2. 个人身后“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3. 个人身后“一件事”办事流程图
4. 个人身后“一件事”办事指南

附件 1

个人身后“一件事”申请表

基本 信息	申请人 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公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与已故人员关系	
		居住地址			
		户籍地址			
	已故人 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	
		公民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死亡时间		死亡地点	
参保人员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账户余额 一次性支取	已故人员社保卡 账户信息 (无社保卡或社 保卡未激活可提 供已故人员其他 银行卡信息)	开户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退休 人员身故个人 账户一次性待 遇申领、企业 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退休人员 身故遗属待遇 申领、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 险享受待遇身 故注销登记					
职工死亡或被 宣告死亡提取 住房公积金	继承人或受遗赠 人 I 类银行储蓄 卡账号		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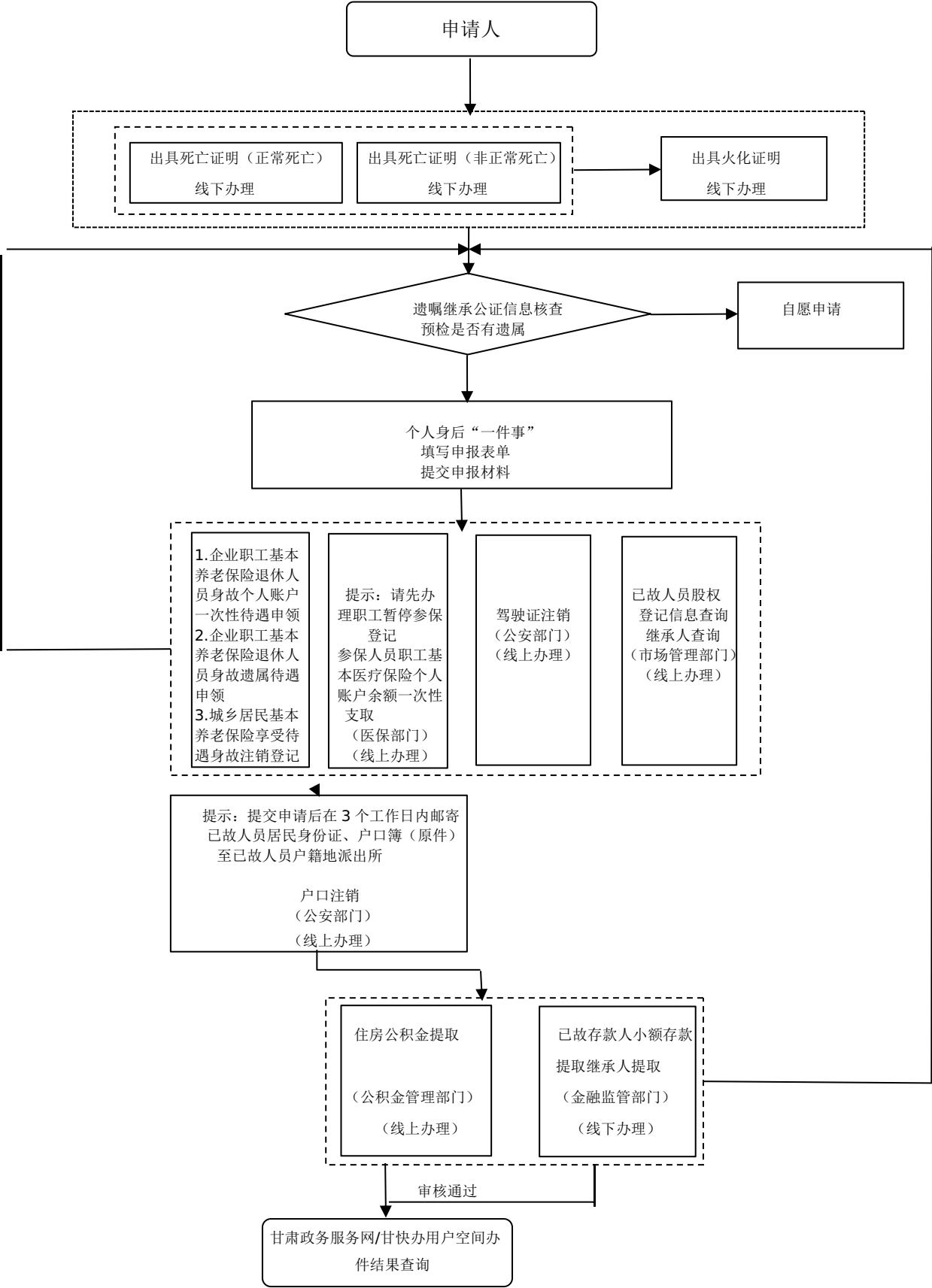
附件 2

个人身后“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涉及事项	备注
1	申请人 居民身份证	1、出具死亡证明 2、出具火化证 3、户口注销 4、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5、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遗属待遇申领 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身故注销登记 7、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 8、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9、遗嘱继承公证信息核查	出具火化证、户口注销 需要材料原件
2	已故人员 居民身份证	1、出具死亡证明 2、出具火化证 3、户口注销 4、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5、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遗属待遇申领 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身故注销登记 7、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8、遗嘱继承公证信息核查	出具火化证、户口注销 需要材料原件
3	居民户口簿	1、出具死亡证明 2、遗嘱继承公证信息核查 3、户口注销	线下办理，线下提供

序号	材料名称	涉及事项	备注
4	死亡证明	1、出具火化证 2、户口注销 3、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4、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遗属待遇申领 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身故注销登记 6、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 7、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8、遗嘱继承公证信息核查	出具火化证、户口注销需要材料原件
5	已故人员社保卡或银行卡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2、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遗属待遇申领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身故注销登记 4、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	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遗属待遇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身故注销登记必须提供已故人员社保卡（无社保卡或社保卡未激活可提供已故人员其他银行卡信息）
6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遗属待遇及个人账户返还业务申请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及承诺书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2、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遗属待遇申领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身故注销登记	
7	具有法律效力的继承受遗赠文件	1.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个人身后“一件事”办事流程图



附件 4

个人身后“一件事”办事指南

牵头部门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	联办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张掖金融监管分局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	58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2 个工作日		
咨询投诉方式	电话：0936-12345				
联办效能					
单办件办理时间	58 个工作日	一事联办办理时间	32 个工作日		
单办件跑动次数	7 次跑动	一事联办跑动次数	至少跑动 2 次		
单办件递交材料	26 份材料	一事联办递交材料	7 份材料		
单办件办理环节	13 个环节	一事联办办理环节	1 个环节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个人身后一件事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公共服务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到场次数	至少 2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办理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出具火化证明、遗嘱继承公证信息核查、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继承人提取）必须到线下办理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办结时限	32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58 个工作日

适用对象 说明	自然人	行使层级	县级	事项审 查类型	并联办理
涉及的 内容	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以下事项联办服务： 1、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2、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3、出具火化证明 4、户口注销 5、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 6、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遗属待遇申领 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身故注销登记 8、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 9、驾驶证注销 10、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11、遗嘱继承公证信息核查 12、已故人员股权登记信息查询（继承人查询） 13、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继承人提取）	实施主体 性质	法定 机关	委托 部门	无
联办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张掖金融监管分局	网办深度 （等级）	全程 网办 （IV级）	自然人 主题分 类	其他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无	
受理条件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事项的受理条件如下： 正常死亡的中国公民、台港澳居民和外国人（含死亡新生儿），其家属可以按规定程序到医疗机构办理。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等事项的受理条件如下： 公安部门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自然人因生理健康原因自然死亡以外的），非正常死亡人的家庭成员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县级公安机关申请非正常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应当依据相关调查和鉴定结论出具。 “出具火化证明”事项的受理条件如下： 亲人逝世后，由逝者家属携带本大身份证、逝者身份证和《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简称死亡证明、在殡仪馆服务大厅填写《XX市（县）殡仪火化申请表》，确定火化日期和其他事项。 “遗嘱继承公证信息核查”事项的受理条件如下： （一）申请人身份证；（二）立遗嘱人的死亡证明；（三）申请人与立遗嘱人的亲属关系证明：如配偶需提供结婚证、子女需提供出生证或户口簿。父母需提供出生证或户口簿，其他亲属关系需线下办理。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遗属待遇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身故注销登记”事项的受理条件如下：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死亡后，继承人可以申领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户口注销”事项的受理条件如下： 公民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后，应当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凭死亡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向死亡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当户主、亲属、抚养人无法进行申报注销户口登记时，由死亡人员户口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申报注销户口登记。 “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事项的受理条件如下： 参保人员死亡或出国出境。 “驾驶证注销”事项的受理条件如下：死亡的。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事项的受理条件如下： 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已封存的，继承人、受遗赠人或权益代理人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法定依据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实施日期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政策内容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并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
	政策依据 2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发文机关	公安部
	实施日期	2020 年 07 月 20 日
	政策内容	第二百一十八条：为了确定死因，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解剖尸体，并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让其在解剖尸体通知书上签名。死者家属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者拒绝签名的，侦查人员应当在解剖尸体通知书上注明。对身份不明的尸体，无法通知死者家属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第二百一十九条：对已查明死因、没有继续保存必要的尸体，应当通知家属领回处理，对于无法通知或者通知后家属拒绝领回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及时处理。
	政策依据 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发文机关	公安部
	实施日期	2019 年 01 月 01 日
	政策内容	第二节 受案 第六十条 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
	政策依据 4	《公安机关鉴定规则》
	发文机关	公安部
	实施日期	2017 年 02 月 16 日
	政策内容	第二条[鉴定]本规则所称的鉴定、是指为解决案（事）件调查和诉讼活动中某些专门性问题，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的鉴定人运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理论成果与技术方法，对人身、尸体、生物检材、痕迹、文件、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及其他相关物品、物质等进行检验、鉴别、分析、判断、并出具鉴定意见或检验结果的科学实证活动。
	政策依据 5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
	发文机关	公安部

	实施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
	政策内容	第三十五条：勘验、检查有尸体的现场，应当有法医参加
出具火化证明	政策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3 年 01 月 01 日
	政策内容	第十三条（二）火化遗体必须凭公安机关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遗嘱继承公正信息核查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
	政策内容	第六编“继承”
	政策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06 年 03 月 01 日
	政策内容	第十一条：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一）合同；（二）继承；（三）委托、声明、赠予、遗嘱；（四）财产分割；（五）招标投标、拍卖；（六）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七）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八）公司章程；（九）保全证据；（十）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十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有关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
	政策依据 3	《公证程序规则》
	发文机关	司法部
	实施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政策内容	第六十条：“涉及国家秘密、遗嘱的公证事项、列为密卷。立遗嘱人死亡后，遗嘱公证案卷转为普通卷保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政策依据 1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发文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2011 年 07 月 01 日
	政策内容	第一章 第三条 “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政策依据 2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06〕87 号）

	发文机关	甘肃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06 年 07 月 23 日
	政策内容	第三章《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第十六条: 职工在职期间死亡或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 其个人账户余额中个人缴费部分的本金和利息可以继承, 应继承额一次性支付给死者的法定继承人或指定的受益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遗属待遇申领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发文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2011 年 07 月 01 日
	政策内容	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 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 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政策依据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 号)
	发文机关	人社部
	实施日期	2021 年 09 月 01 日
	政策内容	通知全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身故注销登记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 号)
	发文机关	人社部
	实施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政策内容	第六章《注销登记》
户口注销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发文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1958 年 01 月 09 日
	政策内容	第八条 公民死亡, 城市在葬前, 农村在一个月以内, 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 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 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 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1 年 07 月 01 日
	政策内容	第十四条 个人死亡的, 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驾驶证注销	政策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72 号）				
	发文机关	公安部				
	实施日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				
	政策内容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一）死亡的：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政策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02 年 03 月 24 日				
	政策内容	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二）离休，退休的；（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出境定居的；（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储存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储存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				
联办事项						
事项名称	办件类型	受理部门	审批结果类型	审批结果名称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审批结果样本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即办件	县区卫健委	证明	死亡证明	无	样本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即办件	县区公安（分）局	证明	非正常死亡证明	无	样本
出具火化证明	即办件	县区民政局	证明	火化证	否	样本
户口注销	承诺件	县区公安（分）局	证明	户口簿	支持物流快递	样本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承诺件	省、市、县人社局	无	无	否	无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遗属待遇申领	承诺件	省、市、县人社局	无	无	否	无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身故注销登记	承诺件	省、市、县人社局	无	无	否	无
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	承诺件	省、市、县医保局	无	无	否	无
驾驶证注销	即办件	县区公安（分）局	无	无	否	无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即办件	住房管理机构	无	无	否	无
遗嘱继承公证信息核查	即办件	公证机构	无	无	无	无
已故人员股权登记信息查询（继承人查询）	即办件	省、市、县市场监管局	无	无	无	无
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继承人提取）	即办件	金融机构	无	无	无	无
服务成效						
减时间	通过“一网受理”，多部门协同办理，减少群众等待时间，事项累积办理时间由将近 58 个工作日减少至不超过 32 个工作日					
减跑动	通过协同办理、全流程办理，申请人不用不同部门跑，跑动次数大大减少，跑动次数由 7 次减少至“最多跑 2 次”					
减材料	通过“多表合一、一表申报”，并结合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大幅精简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相同的不重复提交，一般情况下申请人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从 26 份减至 8 份。					
减环节	通过整合办事事项、重塑办事流程，申请人办事环节由目前的 13 个业务环节减少至 1 个环节（填写一件事登记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6 日印发

